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八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情况

公司考虑到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拟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大实地”)和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源煤化工”)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39,000万元。

博大实地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申请25,000万元综合授信,公司拟全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25,000万元,同时博大实地以机器设备作抵押担保。期限两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博大实地拟向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西街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综合授信敞口,公司拟全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5,000万元。期限一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博源煤化工拟向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兴安北路支行申请9,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拟全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9,000万元,同时博源煤化工以其持有的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期限一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二) 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
- 2、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纳林河工业园区
- 3、法定代表人：刘忠义
- 4、注册资本：177,700万元
- 5、成立日期：2009年09月26日
-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硫磺、液氨、液氧、液氮的生产和销售；二氧化碳[压缩的]的生产和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25日）一般经营项目：化肥的生产和销售；化肥的进出口；复混肥料、掺混肥料、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有机-无机混合肥料、水稻苗床调理剂、土壤调理剂的生产和销售；煤炭的销售。
- 7、与公司关联关系：博大实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8、股东持股情况：



- 9、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博大实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0、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480,830.35	455,857.06
负债总额	244,568.17	206,802.10
净资产	236,262.19	249,054.96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6月份（未审计）
营业收入	183,285.46	81,059.13
利润总额	31,875.16	14,740.10
净利润	27,554.09	12,587.34

(二) 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布尔台格办事处

3、法定代表人：刘子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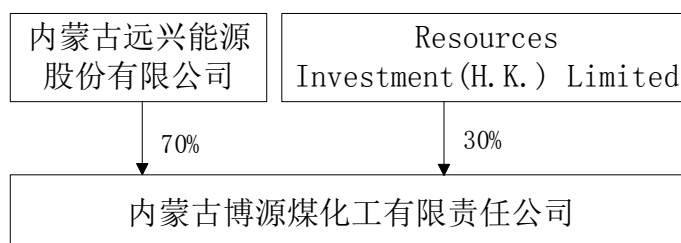
4、注册资本：37,298万元

5、成立日期：2005年2月3日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的生产（仅限湾图沟煤矿，煤炭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53年10月11日；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40年3月9日）洗选、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煤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品）；煤化工机械设备经销及相关进出口业务。

7、与公司关联关系：博源煤化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8、股东持股情况：



9、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博源煤化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68,758.10	157,207.10
负债总额	97,931.69	92,585.81
净资产	70,826.41	64,621.29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6月份（未审计）
营业收入	23,957.49	21,211.82
利润总额	-24,745.35	-8,605.08
净利润	-21,337.62	-7,741.5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采矿许可证抵押担保、机器设备抵押担保。

2、担保期限：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期限为两年期，其他银行期限为一年期，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保证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合计：39,000 万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为博大实地、博源煤化工贷款提供担保，补充其流动资金，是保障其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的有效措施。

2、博大实地是公司控股的煤制尿素主要生产企业，年产50万吨合成氨、80万吨尿素，属于煤化一体化的坑口尿素项目，具有一定的成本竞争优势，目前生产经营正常。

3、博源煤化工为公司主要的煤炭生产企业，核准产能450万吨/年。博源煤化工受煤炭可采面地质条件复杂影响，产销量下降，公司正在加快拓展新的工作面，预计2021年产能恢复。

4、本次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不提供担保。公司持有博大实地71%股权，公司持有博源煤化工70%股权，公司对博大实地、博源煤化工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就本次担保事宜公司与博大实地、博源煤化工分别签署《反担保协议书》，担保风险可控且反担保具备可执行条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355,3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4.8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博大实地和博源煤化工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补充其流动资金，是保障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的有效措施。

博大实地和博源煤化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公司分别与博大实地和博源煤化工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书》，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贷款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八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 2、八届四次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四日